附件1

关于申请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资金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石园科发〔2024〕8号）（以下简称《措施》），现启动我区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对标国家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杆型孵化器的认定标准，提升专业孵化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级、北京市相关资金支持、资质认定等，经评审，给予相应配套或奖励资金支持。

二、支持标准

（一）对获得标杆型孵化器支持的，按照不超过市级支持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300万元；

（二）对获得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的，按照不超过市级支持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90万元；

（三）对获得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的，首次认定奖励60万元；通过复核认定，奖励30万元。再次获得复核认定的可重复支持。

（四）本条中如单家孵化器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资质认定或同时获得各类资金支持的，按最高标准给予补助或奖励。

（五）本条与《措施》第五条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获得标杆型孵化器支持”“获得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是指获得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标杆型孵化器或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资金支持。在市级资金支持期限内，申报主体已获得的区级各类资金支持计入匹配资金，不足部分依据本条予以补充匹配。

（二）“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获得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三）本条所指各类资质、评级及资金均指上一年度内获得。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1.《石景山区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资金申报书》（附件1-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5.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1-2）；

6.填写《“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申请主体资质情况表》（附件1-3），并附申请上述荣誉认定和支持资金的全套申报材料以及批复或挂牌等证明材料。如涉及资金支持，后附资金实际到位证明材料；

7.《承诺书》（附件1-4）。

（二）书面材料要求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编写目录，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骑缝处等必要位置加盖公章。

1. 征集时间

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1. 注意事项

（一）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进行注册认证，登录后，点击政策兑现，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虚报、瞒报、伪造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财政资金申请。

1. 联系方式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81925754

联系时间：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咨询电话：崔老师 88791352

 任老师 88956891

附件：1-1.石景山区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资金申报书

1-2.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3.“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申请主体资质情况表

1-4.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1-1

石景山区鼓励创业服务机构

升级发展支持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主要办公地址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股东构成（前五名）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万元） |  | **2022** | **2023** | **2024** |
| 资产总额 |  |  |  |
| 收入总额 |  |  |  |
| 缴税总额（不含个税） | *实缴* |  |  |
| 净利润 |  |  |  |
| 近三年所获资质情况（表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 **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简要介绍**（填写说明：包括申报单位建设整体概况、运营团队、运行机制、服务模式、资源整合能力及在行业内所处地位等） |

|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场地具体地址 |  |
| 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  | 场地获得方式 | 自有/租赁 |
| 其中：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 孵化场地总面积 |  |
| 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  |
| 公共服务面积 |  |
| 2024年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总投入 |  |
| 其中：专业化服务投入 | *（为入驻企业的创业辅导、咨询对接、政策咨询、创业大赛等专业化服务投入）* |
| 2024年在孵企业数（家） |  |
| 2024年度获得的荣誉资质或资金支持 | □标杆型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首次 □复核）  | 本次拟申请资金（万元） |  |
| **2024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
| （填写说明：机构2024年度创新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包括管理创新、团队建设、要素整合、资源开放、平台建设、投资促进、市场链接、项目筛选、创业辅导、活动组织等，以及区域合作情况，如：京津冀一体化合作，跨区域、国际合作等） |

附件1-2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1-3

|  |
| --- |
|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申请主体资质情况表 |
| 申请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授予部门 | 授予时间 | 是否2024年度首次获得 | 资金批复总额 （万元） | 2024年实际资金 到位总额（万元） | 其他情况说明 |
| 1 |  |  |  |  | 如不涉及不用填写 | 如不涉及不用填写 | 如多次或再次获得等其他情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资质必须是2024年度获得。 |

附件1-4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石园科发〔2024〕8号）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